**新《公司法》明确注册资本五年内实缴，新老公司该怎么办？**

* 2024年7月1日起新《公司法》实施，将存在四种情形：
* 情形一：2024年7月1日起，新注册的一般公司，全面采用5年期的登记认缴制。即，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需要缴足认缴的出资额。
* 情形二：2024年7月1日起，新注册的特定公司，按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的出资规定期限缴纳出资额。
* 情形三：对2024年7月1日之前成立的老公司，出资期限超过5年的，除另有规定的之外，会设置一定的过渡期（尚待明确），逐步调整至新公司法规定的期限内。
* 情形四：对2024年7月1日之前成立的老公司，出资期限、出资数额明显异常，且公司又无法合理说明理由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依法要求调整至合理范围。

新公司法虽然规定了注册资本金在5年内缴足，但并没有规定企业的最低注册资本金，因此对于监管部门没有任何要求以及经营没有需求的情况下，例如自媒体平台经营者、​网店经营者等等，完全写个0.1万元注册资本金就可以了，减少公司的持有成本，不需要再打肿脸充胖子！

**19、利用类别股制度灵活设计家族企业控制权方案 （比如两马的“AB股方案”）**

　　新《公司法》在第144条中规定“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与普通股权利不同的类型股”，例如优先或者劣后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股份、每一股表决权数多于或者少于普通股的股份、转让须经公司同意等转让受限的股份。同时，新《公司法》在第142条中新增无面额股制度。

（新公司法该条文未设置差异化表决权的最高或最低倍数限制，完全交由公司自主决定。）

这一规定意味着类别股制度和无面额股制度在《公司法》修订中的正式创设，类别股制度和无面额股制度不仅可以满足更多投资者的需求，而且能够推动类别股制度和无面额股制度更为广泛的适用。对于高客朋友们来说，在促进家族企业发展，引入外部投资人的同时，也可以调整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理调整分红和表决权比例不同于普通股的类别股与公司外部投资人进行利益协商，既能满足不同投资人多元化的投资需求，又能在股权稀释的同时将家族企业的控制权牢牢把握在自己手中，从而更有利于家族企业的发展存续与传承管理。

**20、严防关联交易风险，重视关联交易关系处理与规范**

　　新《公司法》第182条相比于原《公司法》进一步扩大了关联交易的监管领域，具体体现在：将监事纳入到了监管与限制的范畴内；同时关联人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和明确，包括“董监高”的近亲属、“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监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另外，还规定了“董监高”的关联交易报告义务，“董监高”应当就关联交易向董事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的义务。

　　在企业实践中，容易出现家族内不同企业主体之间互相交易，部分家族企业掌门人将家族内不同企业主体混为一体，随时调用资金或者划拨资产的情况，从长远来看，容易留下家族企业人格混同、承担连带责任的隐患[3]。新《公司法》的修订为家族企业的规范化经营和管理敲响了警钟，也提醒家族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及时做好事前防范，根据法律规定在合法合规的条件下进行关联交易。

第182条、第184条对董监高的与公司交易等其他行为作出限定。

第182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148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另外，特别还要注意关于一人公司的巨大变化。

一人公司有多少？

截至2021年底，高达1700多万家！几乎占了当时公司总数的45%！为什么一人公司责任这么重，还如此多大家还这么愿意设一人公司？

第一；在实践中，许多公司的经营失败，主要原因不是商业上的失败，而是由于股东内讧！

第二，股东的出资连带责任让人望而生畏。

公司法第50条规定，公司设立时，若有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其他股东对此要承担连带责任。而且这种公司发起人之间的连带责任，不会随着时间推移而消灭，一日为发起人，终生为发起人，都要承担连带责任。所以：

选择商业伙伴比选择配偶还要谨慎！ （新公司法的变化，将成立后也要承担连带出资责任改为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连带）

“一人”是指的什么？原先是指一个自然人或一个法人，但新修订后的公司法，不限于一个自然人或一个法人了，新公司是指一个股东的公司，所以，合伙企业可不可以设立一人公司？

可以。

另外，除了原来一人有限公司，还可以设立一人股份公司！